

品·食

从前,我们听到食品“有毒”的消息,虽然心中会颤抖,但至少还能知道“××食品今后是不能吃了”是条确凿的消息。而现在,作为无助而又被动的消费者,我们开始凌乱了,因为在信息狂潮中,我们找不到“根”的感觉。前一秒说,××食品不能吃了,后一秒就有“权威”的检测机构澄清“检测出了错”。如果连“科学的检测”都不能相信了,我们还能相信谁?

食品安全检测结果 岂能总是像坐过山车?

检测结果像坐过山车

今麦郎和美赞臣的问题产品事件,考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公正性、客观性和权威性。

7月13日,在被媒体曝光方



便面酸价超标后,今麦郎称,已对问题产品进行紧急全面召回。15天后,最早检验出今麦郎方便面酸价超标的三门峡疾控中心突发道歉声明,自称“检测资质认证不全”,收回此前对今麦郎方便面的三份检测报告。事件发展至此,结合此前今麦郎在其官网挂出称其产品全部合格的公告(该合格报告由国家粮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),今麦郎“酸价超标”似乎可以被定性为乌龙,但峰回路转的是,复检机构国家粮油质检中心却对外称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”,事情又扑朔迷离了起来。

如果说,食品安全检测,是只要具备资质的机构都可以进行,复检和信息发布可就不是这样了。在国家公布的《首批食品复检机构名录》中,湖南农业大学营养与食品安全检测中心都不在其列。同时,在美赞臣事件的调查中,记者还发现,湖南农业大学营养与食品安全检测中心的资质授权已经结束,目前尚无承检资格。

另据我国的《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政府或有关部门授权,不得发布食品安全信息。从管理办法看,只有卫生行政、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监督、农业行政、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,才有权对所辖区域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及时披露,并同时对所公布的信息

吃不能吃?莫衷一是。

谁才有资格监测市场?

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:“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,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。但是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而在“法律责任”一章,却没有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对应处罚规定。“0风险”的检验收费服务,自然是很多食品检测机构愿意开设的项目。而在食品安全焦虑日益严重的大背景下,任何一条有关食品有毒的信息,都会被一传十、十传百、百传千地在人群中散播开去。

如果,食品安全检测,是只要具备资质的机构都可以进行,复检和信息发布可就不是这样了。在国家公布的《首批食品复检机构名录》中,湖南农业大学营养与食品安全检测中心都不在其列。同时,在美赞臣事件的调查中,记者还发现,湖南农业大学营养与食品安全检测中心的资质授权已经结束,目前尚无承检资格。

另据我国的《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政府或有关部门授权,不得发布食品安全信息。从管理办法看,只有卫生行政、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监督、农业行政、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,才有权对所辖区域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及时披露,并同时对所公布的信息

承担责任。

呼吁建立预警报告机制

连续出现的检测乌龙事件,谁之过?检测机构第一时间监测到有“毒”产品,其积极性和敏感性可嘉,但草率公布结果,又很不妥。企业在乌龙事件中是受害者,但放到食品安全危机的大环境中,产品被质疑也是整个行业自律不严所导致的自食其果;按照《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,河南工商局有权公布不合格产品的信息,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见风就是雨,否则当三门峡疾控中心突然改口时,河南工商局情何以堪?

据不完全统计,目前网络媒体报道的各类食品安全信息,由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主动发布的约占60%。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处长李云峰对外坦言,目前我国食品安全基础还比较薄弱。

在当前国内食品安全监管力量不足的实情下,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可成为另一股监测市场的力量,不过前提是该机构本身能够恪守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有媒体呼吁“食品安全预警报告机制”的建立。即根据不合格食品的具体情况,分等级分强度地给出相应的评估警示。一来,这样可以更谨慎地监测市场,二来,也可以使得民众不至于成惊弓之鸟,盲目防范食品安全危机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竺颖

《精致》

以下内容详见“现代快报精品周刊”

起泡酒的夏日情致

>>E1

窈窕淑女,淡梳轻妆

>>E2

于细节中见优雅

>>E3

百变冰淇淋 分类看门道

>>E4

ios&Android下载方法

在App store 或安卓市场下载“现代快报精品周刊”,即可阅读!



数据

1150万吨:据中国商报网公布的数据,2012年上半年,我国乳制品产量达1150.2万吨,同比增长6.58%。其中,液体乳产量占全国乳制品总产量的84.82%,达975.6万吨,同比增长7.31%。预计未来五年,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年增长率为10%。到2020年,我国将取代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乳制品市场。

330件:据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数量看,去年以来危害食品、药品安全犯罪的案件数量大幅上升。今年1—6月份,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生产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,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,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330件,审结276件,生效判决人数425人,收结案数接近2011年全年的水平。审结的案件中,典型的包括宁夏的“拉面中加罂粟籽”事件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竺颖

有机产品认证 专项整治开始



近日,国家认监委发出通知称,从即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专项整治活动。

本次专项整治主要针对认证机构、获证企业、销售场所(包括有机产品销售、配送的相关网络平台)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、认证证书的发放、使用情况。整治期间将重点查处伪造、冒用、超期、超范围、超量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、有机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规定,今年7月1日后出厂销售的有机产品将统一加上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(含有机转换产品认证标志)、唯一编号(有机码)和认证机构名称(标识)。因此,消费者在购买有机产品时,要注意查看生产日期,如果生产日期在7月1日以后,标志上却没有有机码,其真实性就值得怀疑了。

另外,目前收录到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》的产品包括小麦、玉米、水稻、蔬菜、牛奶、肉类等37大类127种。而水、蜂蜜、化妆品、枸杞等产品的有机认证被取消。消费者在平常购物过程中,倘若发现有机产品在其生产、认证、销售过程中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,可拨打12365、12315进行投诉、举报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竺颖

谈“精”色变 皆因不透明

日前,“油条精”再一次拨动人们紧绷的食品安全焦虑神经。人们紧张“油条精”的主要原因还是担心其中的硫酸铝铵。而实际上,硫酸铝铵是一种合法的食品添加剂,只要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最大用量,对人体不会产生消极影响。

据世界卫生组织评估,铝的每日摄入量可为0—0.6mg/kg,即一个60kg的人允许摄入量为36mg。我国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—2011》中规定,铝的残留量要小于等于100mg/kg。

谈“精”色变的恐慌并非源自老百姓的“无知”,而是源自食品生产、流通、监管方面的不透明。老百姓不是天然的食品化学专家,在没有被告知、片面宣传甚至故意隐瞒的食品添加剂乱象中,只好走极端。因此,消除老百姓疑虑的关键还在于全面落实食品添加剂品种、含量的强制性标注,并将企业自律、监管惩处及社会参与结合起来,才能有效阻止食品添加剂的违规行为,让人们不再谈“添”色变。(沙辰)



“国酒”花落谁家惹争议

多年来,茅台一直以“国酒”的头衔自称,但却从未得到权威的认可,业内也不乏争议。近日,贵州茅台注册“国酒茅台”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一审驳回。倘若在三个月公告期内,这一初审结果没有异议或者异议无效,茅台将真正成为真正的“国酒”。但事实再次证明,“国酒”荣称花落谁家并不见得如茅台所愿,截至目前,山西汾酒、五粮液、陕西西凤等白酒企业均对此纷纷作出回应,提出异议。

2010年,国家工商总局颁布了《含“中国”及首字为“国”字商标的审查审理标准》规定,其中明文提出,对含“中国”及首字为“国”字商标的审查应当从严、慎之又慎。对“国+商标指定商品名称”作为商标申请,或者商标中含有“国+商标指定商品名称”的,以其“构成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”、“缺乏显著特征”和“具有不良影响”为由,予以驳回。

资料显示,贵州茅台申请“国酒茅台”商标最早是在2001年9月,其间“国酒茅台”一共注册了9次,最近的注册时间显示为2010年6月9日,不过每次均因“国酒”这一提法涉嫌利用国家机构的名义进



行宣传而被国家商标局驳回。

虽然“国”字头的商标审批从严,但就白酒行业看,不少企业都仍不放弃对它的争取。泸州老窖的“国窖1573”、今世缘的“国缘”、五粮液的“国五液”、西凤酒的国典凤香、汾酒的国藏汾酒等,都是市面上现有的白酒产品。记者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网站上看到,目前就只有泸州老窖的“国窖”及相关延伸性品牌商标、今世缘的“国缘”和五粮液的“国五液”的注册申请获得审批通过。

针对此次“国酒茅台”获初审放行,第一个跳出来激烈

反对的就是山西汾酒。汾酒的

董事长李秋喜至今已两度开腔炮轰茅台“虚假宣传”,指责遍地都是的“国酒茅台”门头涉嫌欺骗消费者。与此同时,海南椰岛集团董事长助理肖竹青在其微博中批评道:“这是一个企业的欲望伤害了一个行业的利益。”西凤酒方面的林石兴表示:“西凤酒会提出异议。”据《重庆商报》报道,8月1日,针对“国酒茅台”商标初审通过的信息,五粮液公司公关部部长唐伯超表示,目前公司已召开了专题会议,将对茅台欲“加冕国酒”做出回应。现代快报记者 竺颖